#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0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 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,根据2019年4月24日召开 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<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以及《关 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 案》,本次董事会对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。现将 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

- 1、2019年04月01日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 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亿帆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之法律意见书》,独立财务顾问上海 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》,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 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- 2、2019 年 04 月 04 日至 2019 年 04 月 13 日,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发布 了《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 示》,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。公示期满,未有针对公示 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,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 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



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0)。

- 3、2019年04月24日,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<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/ri>

  (基本)
  (基本)<
- 4、2019年05月22日,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、第七届 监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公司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,上海天衍禾律师 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 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》,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二、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,206,974,577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元(含税)。该方案已于2019年5月9日实施完毕。

根据《激励计划》规定,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

份登记期间,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,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、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根据公司 2018年年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,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:

P=P0-V=6.76元/股-0.10元/股=6.66元/股

其中: 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: V为每股的派息额: 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。

## 三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系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进行的调整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- 1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系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进行的调整,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:股权激励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 范围内,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,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- 3、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。

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系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进行的调整,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:股权激励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。

### 六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认为: 亿帆医药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事项已履



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深交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;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;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中的相关规定;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。

## 八、报备文件

- 1、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- 4、《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》 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5月23日

